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
115 年約僱人員(代理電子科技佐職務）甄選簡章

一、依　　據：依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及「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
二、職　　稱：約僱人員（四等 250 薪點，新台幣 34,775 元計算，並另須自行負擔勞、健保及勞退金自付部分)。

三、名　　額：正取 1 名，擇優備取 2 名。【考試分發職缺】【備取期限 1 個月】

四、僱用期間：自報到日起至 115 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分發人員報到前 1 日止(約 115 年 12 月中下旬左右，另如僱用原因消失或不適任該項工作經學校主動通知，應無條件解除僱用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)。

五、工作地點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（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二段 144 號)。

六、公告時間：**自即日起至 115 年 9 月 17 日（星期四）止。**

七、工作項目：

（一）實習材料請購、使用登記。

（二）科館及工廠照明設備維護。

（三）消耗品增減表維護。

（四）科館設備、器材簡易保養修繕。

（五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八、資格條件：

（一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，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 3 個月以上或 1 年以上之經驗。

（二）熟悉電腦視窗軟體、網路系統操作等。

（三）品行端正、勤奮盡責、無不良犯罪紀錄及嗜好。

（四）具服務熱忱，願配合校務工作者。

九、報名方式、時間、郵寄表件：

（一）方式：採通訊報名(33047 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二段 144 號)人事室收，信封上請註明「應徵約僱人員-電子科技佐職務代理人」。

（二）時間：報名資料請於 **115 年 9 月 17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7 時前以掛號、限時掛號寄達或送達本校人事室**，如遇假日請送達警衛室，逾期不予受理。聯絡電話：03-3333921 轉 122。送件後請先電話確認。

（三）郵寄表件依序裝訂成冊：

1. 報名表及自傳 1 份。
2. 證件請以 A4 紙張影印：(1)身分證(2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(3)男性另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件影本。

十、**甄選時間、地點及方式：由本校依報名者之資格及學經歷等資料先行初審，擇優通知參加面試。**

（一）**時間：115 年 9 月 22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。**

（二）**地點：本校第二會議室，請於是日上午 8 時 50 分前先至本校人事室報到。**

十一、甄選完畢後，依成績高低，簽請校長核定人選後公告。

十二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辦理。